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其中,独立董事严义明先生因公务未参加本次会议,已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曹胜根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翟新生先生因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已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马萍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宏伟		李元勋		
办公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电话	0370-5982466		0370-5982722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72,275,106.96	9,240,855,656.63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857,944.04	611,724,884.18	-4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元)	-379,490,063.34	575,868,435.24	-16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2,208,243.66	1,052,171,584.31	-58.9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3	0.322	-46.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	0.322	-46.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10.22	下降 4.81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53,143,169,833.90	53,932,219,792.25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93,840,909.77	5,912,287,146.98	4.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6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性肌粉 具	持有有限售	害条	质押或冻结情况	
			1寸	件的股份数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1	460,097,571		0	质押	99,999,80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8	259,972,790		0	质押	200,000,00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81,452,666		0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59,598,326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8,914,513		0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8,779,33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8,0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7	14,658,5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7,681,04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圆信永 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7,2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2008年1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 1、2018年5月29日,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于股票质押回购式交易到期后,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2.00亿股再次用于质押式回购交易。

2、2018年7月24日,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将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全部购回并解除质押,完成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被质押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不

2018 年上半年,受氧化铝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新疆地区征收政府性基金等因素影响,公司电解铝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比大幅上升;同时,受下属新庄煤矿、薛湖煤矿复工复产后按照"双六"¹规定组织生产影响,公司煤炭产品产量同比大幅下降、成本大幅上升;公司主营产品盈利能力大幅下降。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化压力为动力,以安全生产为前提,以提升发展质量为主线,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努力把握行业发展态势,积极调整产业机构、优化产业布局,尽可能改善困难的经营局面,整体实现了公司的稳健运行。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018 年 1-6 月份公司生产煤炭 279.70 万吨(其中永城矿区 118.99 万吨,许昌、郑州矿区 160.71 万吨),销售 274.00 万吨(其中永城矿区 120.51 万吨,许昌、郑州矿区 153.49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43.30%、42.41%;生产型焦 2.59 万吨,销售 2.83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51.80%、56.60%;生产铝产品 55.71 万吨(其中永城区域 15.62 万吨,新疆区域 40.09 万吨),销售 55.35 万吨(其中永城区域 15.16 万吨,新疆区域 40.19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49.74%、49.42%;生产铝材冷轧产品 2.86 万吨,销售 2.92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46.13%、47.10%;发电 67.53 亿度(其中永城区域 19.54 亿度,新疆区域 47.99 亿度),供电 63.59 亿度(其中永城区域 18.56 亿度,新疆区域 45.03 亿度),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53.49%、50.37%;生产阳极炭块 30.53 万吨(其中永城区域 6.26 万吨,新疆区域 24.27 万吨),销售 28.81 万吨(其中永城区域 5.77 万吨,新疆区域 23.04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52.46%、49.50%;生产氧化铝 33.79 万吨,销售 33.63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48.27%、48.04%。

2018年1-6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72亿元,同比减少0.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亿元,同比减少46.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氧化铝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新疆地区征收政府性基金、煤炭产量同比大幅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电解铝、煤炭生产成本同比大幅上升,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¹ "双六"规定:矿井所采煤层瓦斯压力大于 0.6 兆帕(MPa)或瓦斯含量大于 6 立方米每吨(m³/t)时,必须采取开采保护层或底(顶)板岩巷预抽煤层瓦斯,严禁采用局部防突措施替代区域防突措施。残余瓦斯压力及含量降到 0.6MPa 和 6m³/t(省局标准)以下后,方可进入煤层进行采掘作业。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2018年3月23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②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物流有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解散,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注销,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长: 崔建友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